

朝陽科技大學 學雜費減免 主張不列計家庭年所得人口切結書

依教育部規定，未婚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年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予合計。

學生_____擬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身分為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全額/半額)。

本人保證父 母 法定監護人（姓名：_____）確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且本人亦無接受其提供之經濟支援，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補繳原減免之學雜費差額，絕無異議。

不列計之原因：

- 父母離異，未扶養本人（須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失聯或失蹤（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
- 服刑（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如服刑證明）
- 家暴困境（須提供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報案單、保護令、判決書）
- 其他特殊困境說明：（須附相關證明佐證）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本人已滿18歲，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無需監護人簽名。

立書人：

父/母/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可連絡電話：

系所／班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